**表演工作同意書**

立書人參與演出工作茲同意以下之約定：

1. 節目名稱：小小音樂家

(二)權利歸屬：○○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同意所錄製的節目及所安排的一切演出之著作物(包括但不限於視聽著作物、平面媒體著作物、宣傳物等)，以○○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為著作人。○○公司得應業務之需要有權使用散布發行立書人參與演出所提供之技藝內容及立書人的姓名、聲音、肖像於所有傳播媒體（包括但不限於電視、電影、電腦、雜誌等傳播媒體）上。且立書人不得向○○公司另外請求支付費用。

立書人簽章：

（小朋友）

身份證字號：

監護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